

职务犯罪侦查 笔录制作

ZHIWU FANZUI ZHENCHA BILU ZHIZUO

江国栋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制作

江国栋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制作/江国栋著.

检察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102 - 0484 - 5

I. ①职… II. ①江… III. ①职务犯罪 - 刑事侦查 - 法律文书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5968 号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制作

江国栋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 125 印张

字 数: 24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一版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84 - 5

定 价: 30.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学生国栋让为其新作写序，甚感欣慰！国栋的人品、能力和性格，为师较为了解，可谓德才兼备；他诚以待人，宽以接物的品德；慎于言，敏于行的品格；低调为人，高调行事的风格深得为师欣赏！本书的出版也是对其勤学善思、积极奋进、勇于创新品质的最好肯定！

书稿系统论述了制作侦查笔录的各项要求，这对笔录制作将起到很好的规范作用；书稿创新性地提出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同步记录系统方案，使笔录的制作过程得到有效监督和制约，这对笔录制作将起到很好的监督作用；书稿关于笔录补充修改、笔录宣读、记录主体的相对独立、评判机制设置等观点皆有论述，体现出作者在侦查实务中难得的思考创新精神；书稿体系有序、构思精密、文风严谨、观点鲜明、内容翔实，体现出作者厚重的责任感！

书稿对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中最基本的问题——侦查笔录制作进行研究，可为侦查部门笔录制作提供参考，其价值不言而喻。欣闻书稿即将付梓，谨以此序对国栋表示祝贺！

沈开举*

二〇一一年三月于郑州大学

* 沈开举：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目 录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概述	(1)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概述	(1)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1)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概念	(2)
三、职务犯罪侦查的主体	(3)
四、职务犯罪侦查的程序	(5)
五、职务犯罪侦查的特征	(7)
六、职务犯罪侦查的措施	(8)
第二节 侦查笔录概述	(9)
一、笔录的概念及历史演变	(9)
二、侦查笔录的概念	(14)
三、侦查笔录的特点	(14)
四、侦查笔录的种类及分类	(16)
五、侦查笔录的功能	(19)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电子记录概述	(20)
一、职务犯罪电子侦查笔录	(20)
二、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23)
第二章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的制作要求	(30)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主体要求	(30)
一、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主体概述	(30)
二、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主体素质要求	(32)
三、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主体能力要求	(33)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工具要求	(34)
一、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同步记录系统方案设计概述	(36)
二、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同步记录系统结构设计	(41)
三、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同步记录系统各子系统详解	(43)
四、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同步记录系统安全要求	(63)
五、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同步记录系统工作流程	(65)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要求	(67)
一、职务犯罪侦查笔录的记录原则	(67)
二、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常见的问题	(69)
三、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七要求	(71)
第四节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语言要求	(75)
一、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语言特点	(75)
二、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语言原则	(76)
三、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语言的具体要求	(77)
四、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语言常见的问题	(78)
五、职务犯罪侦查笔录记录语言规范	(83)
第五节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形式制作要求	(89)
一、职务犯罪侦查笔录结构制作要求	(89)
二、职务犯罪侦查笔录格式制作要求	(94)
第六节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内容制作要求	(103)
一、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内容制作原则	(103)
二、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内容制作思路	(105)
三、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内容制作要求	(107)
第三章 常见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制作	(111)
第一节 职务犯罪初查阶段笔录制作	(111)
一、初查概述	(111)
二、初查阶段笔录制作	(115)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笔录制作	(130)
一、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概述	(130)
二、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笔录制作要求	(134)

三、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同步记录系统配套制度	(164)
四、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笔录模板	(172)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询问笔录制作	(176)
一、职务犯罪侦查询问概述	(176)
二、职务犯罪侦查询问笔录制作要求	(187)
三、职务犯罪询问笔录模板	(191)
第四节 职务犯罪搜查笔录制作	(194)
一、搜查的法律规定	(195)
二、搜查的原则	(196)
三、犯罪嫌疑人能否在搜查现场	(196)
四、职务犯罪搜查笔录制作要求	(197)
五、职务犯罪搜查笔录的证据能力	(199)
六、职务犯罪搜查笔录模板	(200)
第五节 职务犯罪辨认笔录制作	(202)
一、辨认规则及辨认笔录的证据属性	(202)
二、辨认笔录的证据类属	(204)
三、辨认笔录的制作要求	(204)
四、职务犯罪辨认笔录模板	(205)
第六节 其他常见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制作	(207)
一、职务犯罪侦查实验笔录制作	(207)
二、职务犯罪勘验、检查笔录制作	(213)
三、职务犯罪侦查阶段律师介入笔录制作	(220)
四、职务犯罪侦查阶段案件汇报讨论笔录制作	(224)
第四章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的完善	(227)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存在的问题	(227)
一、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形式上存在的问题	(227)
二、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内容上存在的问题	(229)
三、职务犯罪侦查笔录程序上存在的问题	(233)
四、职务犯罪侦查笔录管理上存在的问题	(236)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的完善	(238)
一、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存在问题分析	(238)
二、职务犯罪侦查笔录的完善	(240)
第五章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的审查	(252)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审查概述	(252)
一、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审查的内容	(252)
二、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审查的方法	(254)
三、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笔录审查	(255)
四、职务犯罪侦查询问笔录审查	(259)
五、其他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审查	(261)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审查规则	(262)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62)
二、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266)
三、口供排除规则和口供补强规则	(269)
主要参考文献	(273)
后记	(276)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概述

职务犯罪侦查笔录，既是职务犯罪侦查活动的客观记载，又是证明职务犯罪不可或缺的证据材料。实践证明，合法、规范、客观、真实、准确、详细、完整的职务犯罪侦查笔录，不仅是证明职务犯罪的有力证据，而且也是对侦查人员依法办案的有力监督，还是司法公开、公正、公平的体现。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概述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职务犯罪是指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实施的与自身职务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总称。职务犯罪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本书专指其狭义，即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从事公务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贪污受贿、渎职侵权等犯罪行为。^① 职务犯罪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形式：一是以权谋私，如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二是渎职，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三是侵权，如刑讯逼供等。

职务犯罪一般可分为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两大类，这两类职务

^① 盛宏文：《对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程序改革的思考——兼评最高人民法院“批捕提级”的规定》，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第104页。

犯罪的特点是不相同的。^①

(一) 贪污贿赂类职务犯罪的基本特点

1. 隐蔽性。贪污贿赂犯罪分子为了达到贪利的目的，常常采用较为隐蔽的手法，如伪造账目、虚报冒领等。行受贿行为实际上是一种“权印”交易行为，一旦得逞，双方都有利可图；一旦暴露，双方都可能受到惩罚。因此，犯罪分子在做交易时，自然形成攻守同盟，或制造某种假象，以掩盖罪责。

2. 难发现。由于职务犯罪的隐蔽性，人们一时难以发现，故而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跨越时间较长，这也给侦查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

3. 对抗性。由于犯罪分子手中掌握着一定的权力，有一定的人际关系和反侦查能力。因此，在案发后，犯罪分子常用其关系来干扰侦查，与侦查活动相对抗。

(二) 渎职侵权类职务犯罪的基本特点

1. 趋利性。个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司法人员在当前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受拜金主义错误思想的影响，经不起金钱的诱惑，收受贿赂，从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国家和集体造成重大损失。所以一般的渎职犯罪与受贿等经济犯罪交织在一起，追求经济利益，使犯罪对象复杂化，往往是一案多罪，成为案中案。

2. 失职性。一般表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国家和集体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3. 职权性。还有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胡乱作为，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如刑讯逼供、打击报复等案件。

二、职务犯罪侦查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一）项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

^① 参见柳晔春著：《预防职务犯罪——反腐败的理性选择》，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6页。

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所以说，侦查是指刑事诉讼中具有侦查权的机关为了查明犯罪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有关强制措施的活动，一般从立案开始，到案件侦查终结止，是刑事诉讼程序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诉讼阶段；第89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这条规定明确了侦查的主要任务是查明案件事实，并可以采取一定的强制措施来保证侦查任务的完成。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犯罪行使侦查权，因此说，职务犯罪侦查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的强制性措施活动。

实践中，“侦查”和“侦察”两词时常混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均用“侦查”一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却出现了“侦察”一词。“侦查”和“侦察”两词有没有不同呢？理论上有下列几种观点：一是认为侦查是法律术语，侦察是军事术语；二是认为侦查是公开的侦查活动，侦察是秘密的侦查活动；三是认为侦察包括侦查；四是认为侦查包括侦察；五是侦查和侦察无区别，可以通用。笔者认为，按照《辞海》的解释，“侦察”是为查明敌情、地形和有关作战的其他情况而进行的活动；“侦查”是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中为查明犯罪人、收集证据、确定犯罪事实等进行的各种活动，按照词语的本身含义，建议在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统一使用“侦查”这一法律词语。

三、职务犯罪侦查的主体

我国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就把侦查职务犯罪的重任赋予了检察机关。从1951年年末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发端至今，检察

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已经走过了近 50 年不平凡的历程。^① 1997 年 1 月 1 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再一次明确赋予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把职务犯罪侦查权赋予检察机关，笔者认为这主要是由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和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规律两方面决定的：其一，“任何一个有权力的事物都容易腐败，这是一条万古不变的真理”。^② 对于职务犯罪来说，其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公职人员职务的廉洁性，对国家权力的公信力造成了极大破坏，无疑是其对权力的运用超出了立法者和这个宪政体制所能容忍的最高限度，立法者在刑法中设立职务犯罪并以此作为控权的终极手段。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是法律监督的重要形式之一。其二，职务犯罪案件隐蔽性强，犯罪主体一般是国家工作人员，行为人一般文化素养相对较高，反侦查意识较强，并拥有一定的权力，干扰案件侦查能力较强，证据难以发现和收集，和一般的刑事案件侦查相比具有较大的不同，因此，立法上把职务犯罪侦查区别于一般刑事案件侦查是由案件侦查规律所决定的。

鉴于检察机关既是法律监督机关，又是职务犯罪侦查机关，个别学者认为，职务犯罪侦查权存在缺少外部监督，权力易被滥用的弊端，提出把职务犯罪侦查权从检察权中分离出来的观点。笔者认为，当前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是实现以权治权、以法控权的最好制度安排。理由如下：

1. 检察机关多年来积累的职务犯罪办案经验和沿袭下来的组织文化有利于职务犯罪的侦查。

2. 当前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并不缺少监督和制约。

① 参见朱孝清：《转变侦查思路 提高侦查水平》，载张建南主编：《贪污贿赂罪案的侦查方法与法律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 页。
“三反”指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指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近 50 年历程除去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被撤销。

② [法] 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上海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53 页。

其在外部分设有党的领导、人大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内部设有控告申诉、侦查监督、审查起诉部门，这些部门和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形成了互相制约的良好动态关系，保证案件从受理到立案、采取强制措施、移送审查起诉等各个环节均受到严格的监督，当前职务犯罪逮捕决定权上提一级也是加强对自侦案件监督的体现。

3. 国际上检察制度的发展趋势也是由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联合国 1990 年制定的《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 15 条规定，检察官应当适当注意对公务人员所犯的罪行，特别是对贪污腐化、滥用职权、严重侵犯人权的，要依照法律或惯例进行调查；《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规定，检察院侦查的案件包括滥用职权、受贿、玩忽职守、违反公正审判的犯罪等；美国《联邦法典》规定，独立检察官在侦查政府官员犯罪案件时享有充分的、独立的侦查权和提起诉讼的权力。这些规定表明检察机关享有对贪污、贿赂及其他一些特殊案件的侦查权是一种世界性的趋势。

4. 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是实现反腐败斗争法治化的客观需要。“检察权的基本功能就是在国家法治秩序受到重大伤害时，运用特定的检察手段代表国家对特定行为进行追诉和督察，以保障国家法治秩序的最终实现。”^①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法律监督在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性的日益突出，检察机关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由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无疑有利于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法治化。^②

四、职务犯罪侦查的程序

职务犯罪侦查的程序，是指职务犯罪案件在立案后至侦查终结前，检察机关为查明案件事实，按照一定的程式、步骤和顺序进行

^① 程荣斌著：《检察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0 页。

^② 参见《检察机关配置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合理性浅析》，2009 年 10 月 22 日登录 <http://jxfxjcy.gov.cn/Content.aspx?ItemID=222>。

收集犯罪证据的过程。职务犯罪侦查程序主要表现在：一是侦查活动一般要经过立案、讯问、询问、强制措施、侦查终结等侦查行为，各种侦查行为的实施有一定的先后次序；二是侦查活动中一切措施的实施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体现出一种程式化的特征；三是侦查结论的作出，不仅要依据实质标准，还要符合形式标准，即程序性标准。如证据的获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否则会以非法证据予以排除，侦查活动只有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侦查程序的功能才能得以发挥。侦查程序的功能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权力制约功能。侦查权如同其他权力一样，具有较强的扩张性和攻击性，侦查权的行使往往伴随着对公民个人权利的强制性侵犯，在此背景下，侦查程序就发挥了限制侦查权恣意行使的限权功能。二是权力正当化功能。侦查权的行使因侦查程序的设置而受到了制约，而一项受制约的权力也更容易获得公众的信任和依赖。根据马克斯·韦伯的“通过合理性获得合法性”的理论，侦查权在侦查程序的制约下就具有了合法性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侦查程序具有使侦查权合法化的功能。^①

当前，初查是检察机关立案前的一个环节，由于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初查制度，造成了现实中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初查是否属于侦查程序存在分歧，有“否定说”和“肯定说”两种观点。“否定说”认为：《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初查，检察机关在立案前进行证据收集，显然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是侦查的前提，只有立案以后，检察机关才能实施“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根据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在立案前进行初查，显然是违反法律规定的。^②“肯定说”认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关于初查的

^① 参见孙长永著：《侦查程序与人权——比较法考察》，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

^② 张穹主编：《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理论和实务》，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规定是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具体化,属于刑事诉讼活动范畴。对“刑事诉讼始于立案”,不能片面理解成“刑事诉讼始于立案决定书”。在刑事诉讼中,广义的立案是指与侦查和提起公诉相并列的独立的诉讼阶段,是刑事诉讼必经的最初程序。^①狭义的立案是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将案件交付侦查的诉讼决定,即立案决定书。我们所称“刑事诉讼始于立案”,是广义上的立案,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行发现犯罪,接受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对这些材料按照管辖范围进行审查;按照一定的程序决定是否将案件交付侦查或者审理三个方面的诉讼活动。也就是说,立案作为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它是由一系列的刑事诉讼活动所构成的,而不仅仅只是一个立案决定书。司法机关的立案活动其实是从受案开始的,司法机关一经受案,即标志着刑事诉讼的开始。司法机关只有经过一定的刑事诉讼活动才能得出是否具备立案条件的结论,从而才能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初查,作为“审查”方面的主要内容,理当属于立案阶段的刑事诉讼活动之一。《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一)项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这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办理案件过程中”而不是“立案后”,表明只要是侦查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就是侦查。从举报中心接受举报并对线索进行审查和管理开始,检察权已经开始运作,为进一步获取案件事实而进行的初查工作,属于侦查工作的范畴,这完全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立法旨意。笔者对初查持“肯定说”观点。

五、职务犯罪侦查的特征

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管辖的国家工作人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贿赂、挪用等经济犯罪案件,以及滥

^① 郑鲁宁:《新时期反贪查案工作的若干思考》,载《上海检察调研》2003年第6期。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渎职犯罪案件，职务犯罪这一特定主体在行使国家权力管理社会过程中实施的犯罪的特殊性，决定了职务犯罪侦查具有不同于一般刑事案件侦查的特征：

1. 政治性强，风险性高。有力地惩罚打击职务犯罪，是事关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政治任务，有助于树立百姓对国家法制的公信力。职务犯罪嫌疑人位居公职，决定了启动侦查程序会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如果侦查决策一旦失误，将对检察事业、党和国家的形象带来不可估量的消极后果，所以说，职务犯罪侦查政治性强，风险性高。

2. 社会压力大，保密要求严。职务犯罪侦查面对的是大大小小的“官员”，他们都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自始至终都面临着方方面面的沉重压力。职务犯罪侦查人员对工作必须严格保密，即使对某些细枝末节的泄露都有可能造成侦查工作的失败。

3. 反侦查能力强，工作难度大。职务犯罪主体一般素质较高、反侦查能力较强、关系广、背景深，这些都是职务犯罪主体心存侥幸、进行对抗的基础。

4. 职务犯罪行为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因为职务犯罪没有明确的、直接的犯罪侵犯对象，没有现场、缺乏物证、证据单一。因此，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一般采取“由供到证”的工作方式，这和其他一般刑事犯罪“由证到供”的工作方式具有较大的不同。

六、职务犯罪侦查的措施

职务犯罪侦查措施是指人民检察院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清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各种调查活动而采取的措施，通常包括对人的强制措施，如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对物的强制性侦查措施，如搜查、扣押、冻结。强制措施作为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种权力，对于刑事诉讼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防止犯罪嫌疑人给诉讼制造障碍；二是可以防止犯罪嫌

疑人继续危害社会，即对其适用强制措施，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就可以防止其继续进行犯罪或者实施新的犯罪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三是可以警戒社会上不法人员，威慑不安定分子，使其不敢轻举妄动，以身试法。

刑事强制措施最为严苛的要数拘留和逮捕这两类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审慎使用，但是目前强制措施常被偏重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在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若干规定》中曾明确指出“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适用逮捕等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全面、正确掌握逮捕条件，慎用逮捕措施，对确有逮捕必要的，才能适用逮捕措施”。因此应慎用逮捕措施。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规定（试行）》，明确了省级以下（不含省级）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报请上一级检察院审查决定。这一规定的出台，是慎用逮捕措施的较好体现。

第二节 侦查笔录概述

一、笔录的概念及历史演变^①

（一）笔录的概念

笔录，就是用书写工具进行记录，强调一个完整的录入过程，通常包含三层意思：“用笔记录”；“记录下来的文字”；“记笔

^① 本章节内容参见薛伟宏著：《检察机关办案笔录制作技巧》，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